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发布 2021 年我省教师继续教育 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现发布 2021 年我省教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

### 一、学习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2021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课程为“科技创新现状与发展趋势”和“人工智能发展与产业应用”两个专题，教师可从以上两个专题中任意选择一个进行学习。

### 二、学习时间、形式及任务

2021 年度教师公需科目学习开始时间为 6 月 10 日，截止时间为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教师登陆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https://jsglpt.gdedu.gov.cn/>）根据平台操作指引进行公需课在线学习。2021 年全省教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按

---

30 学时计算，教师从 2 个专题中任意选择 1 个学满 30 学时并完成所有课程活动，可认定为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服务，为全省教师提供公需科目免费在线培训服务。我厅拟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将网络课件公布在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供全省教师免费学习，并将督促平台加强管理，不断优化服务，全力为我省教师提供稳定、安全的在线学习平台，保障教师公需课学习顺利进行。

（二）加强宣传，确保教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年度学习培训任务的完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省直有关单位要做好继续教育学习宣传和政策落地工作，引导教师切实履行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法定义务，发动和督促本地区、本单位教师积极参加公需科目线上学习培训，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任务。2021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网络课件将于 12 月 31 日下线，不提供补学服务。

（三）加强监管，不断优化继续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本地区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组织实施，依托“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教师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培训情况的监管。要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学习时间和相关条件保障，并及时提醒教师参加学习，确保教师参加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取得较好的学习效果。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客服电话：

400-998-9352。

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联系人：洪梓蔚，联系电话：  
020 - 376283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洪梓蔚